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4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 大陸地區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離婚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113年度家補字第570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